

第 2707 (2023) 號決議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會第 9473 次會議通過

安全理事會，

回顧其以往關於也門的所有相關決議和主席聲明，包括第 2624 (2022) 和 2675 (2023) 號決議，

重申堅定致力於也門的統一、主權、獨立和領土完整，

認定也門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，

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採取行動，

1. 決定將第 2140 (2014) 號決議第 11 和 15 段規定的措施續延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，重申第 2140 (2014) 號決議第 12、13、14 和 16 段的規定，還重申第 2216 (2015) 號決議第 14 至 17 段的規定；

報告

2. 決定將第 2140 (2014) 號決議第 21 段和第 2216 (2015) 號決議第 21 段規定的專家小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，表示打算至遲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審查專家小組的任務規定，並就是否再次延長任務期採取適當行動，請秘書長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，與委員會協商並酌情利用第 2140 (2014) 號決議所設專家小組成員的專長，重新組建專家小組，直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；

3. 請專家小組最遲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委員會提交中期最新

情況通報，並經與委員會討論後，至遲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會提交載有第 2624(2022)號決議第 16 段所述資料的最後報告；

4. **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。**